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士聰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4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王士聰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審判長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在上訴範圍，僅對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。」(見本院卷第191、192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(見本院卷第192頁)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

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自警詢時起即坦承不諱，並無逃避，亦願與告訴人A女(代號BS000-A110034號女子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及其家屬和解，其已深感後悔並願承擔過錯，又其尚有00歲母親及未滿0歲女兒需照料扶養，原判決就上開量刑因子未予審酌，自有不當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惟查：

1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，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，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，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

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)。此刑之酌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或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45、932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量刑部分：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，共2罪(數罪併罰)，在此法定刑範圍內(無法定加重、減輕其刑事由)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(未能克制自身慾望)、手段(手段尚屬平和)、品行(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、4月、9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確定，於109年5月1日經通緝等情，於通緝期間又再犯本案，顯未悔改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影響A女身心健康之發展)、犯罪後之態度(其終能坦承犯行，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目前另案在監執行中)、智識程度(大專畢業)、生活狀況(入監前從事過軍職、公務機關、汽車改裝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)等量刑因子，從法定刑(3年以上10年以下)之低度予以酌量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(2次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且查：

(1)被告就有無與A女發生性行為，先於警詢時供稱：「我忘記了」、「沒有撫摸」、「時間有點久了，我忘記了。我沒有跟她發生關係」、「應該沒有發生性行為」(見警卷第6、7、10頁)，再於偵訊時供謂：「(問：你是否還

有跟A女發生性行為？)不太清楚，應該沒有」、「當時只有聊天沒有發生性行為」、「帶他去只有聊天和玩遊戲，他7點20要上學，沒有發生性行為」(見偵卷第34頁)，嗣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則被告辯稱：其早於警詢及偵訊時即坦承犯行等語，已與卷證資料不符，自非可採。又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量刑因子，業經原審審酌如上，並無漏未審酌、評價不當、錯誤等情。

(2)又原審已就被告入監前之工作情形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，予以審酌，已如前述，並無漏未審酌、評價不當、錯誤等情，被告辯稱原審未審酌上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等語，尚非可採。再被告本身既明知有須照護或扶養之親人，仍無視此情，故意涉犯本案，實值非難，縱有家庭須照護，亦難作為有利量刑因子，且依被告前案紀錄(見本院卷第25至32頁)，被告知悉自覺被判處徒刑，家庭經濟會陷入困頓，仍未形成反對動機，可認其犯案動機之輕率性、輕浮性，豈能再以家庭、經濟狀況為由，作為被告從輕量刑之藉口。

(3)另被告辯稱：A女係自願與其發生性行為，情節尚屬輕微，且其年紀尚輕，已知所警惕，信不再犯等語，然有關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後態度、品行等量刑因子，業經原審審酌如上，與本院之量刑相同，尚無漏未審酌、評價不當、錯誤等情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，亦非可採。且法院宜參考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，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定有明文，依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示，關於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罪，建議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3年10月至4年6月，是本案原審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已低於建議量刑區間，且本案除原審已審酌因子外，查無其他有利量刑因子，故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

刑(宣告刑)過重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3、定應執行刑部分：

(1)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係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在犯罪手段、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犯罪時間亦相近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若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以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性之法理(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)，再衡酌上開之罪在所侵犯之法益，尚不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乙情，另考量上開各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以宣告刑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以下之外部界限，以及前揭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

(2)原判決就定應執行刑部分，理由僅略以「其2次犯行時間相近、手段相同、被害人同一等一切情狀」，然此部分經本院審酌如前述，本案應執行刑與原判決主文所示被告之應執行刑相符，則被告此部分上訴，亦非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士聰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士聰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事　實

王士聰前於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結識代號BS000-A110034號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其可得而知A女未滿14歲，竟各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

為性交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於110年2月22日上午6時40分許，在王士聰斯時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（詳卷）之居所，以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
二、同年月24日上午7時許，在上址，以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，被告王士聰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，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自均得為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訊據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指訴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14頁至第22頁、第31頁至第32頁），證人即告訴人代號BS000-000000A號（A女之父親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亦於警詢中證稱：A女使用我的手機後，忘記將通訊軟體Messenger登出，所以我看到她跟男生的對話，內容大概是A女稱這是她的第一次，男生說他會負責，A女稱還沒有戴套；我跟A女確認，她確實跟對方發生性關係等語（見警卷第34頁），且有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A女手繪現場圖、被告臉書個人頁面截圖、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A女日記翻拍照片、被告寄與A女書信翻拍照片、驗傷診斷書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9頁至第42頁、第55頁、第85頁、第245頁至第251頁、第255頁至第257頁，不公開資料袋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。被告本案犯行犯意各別、行為有異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、4月、9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08年11月14日確定，於109年5月1日經通緝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明知自己應為其對未成年人性交等行為入監服刑，卻逃避執行，於通緝期間又再犯本案，顯未悔改。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慾望，影響A女身心健康之發展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，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目前另案在監執行中，兼衡其手段尚屬平和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過軍職、公務機關、汽車改裝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仍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其2次犯行時間相近、手段相同、被害人同一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

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